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史正富的通知，史正富已将 2011 年 7 月 29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的本公司 52,297,122 股股权予以解除质押。2012 年 8 月 2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史正富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。

截至目前，史正富持有本公司股份 52,297,12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3 日